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 15:30 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2 号楼 18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60,09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1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60,0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9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99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6,29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9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6,2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7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9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99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结果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情况
			股份数 ^{注1}	占比 ^{注2}	股份数 ^{注1}	占比 ^{注2}	股份数 ^{注1}	占比 ^{注2}	
1.00	关于修订《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总表决结果	360,037,400	99.9839%	58,100	0.0161%	0	0.0000%	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本议案通过
		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6,237,400	99.6435%	58,100	0.3565%	0	0.0000%	
2.00	关于修订《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总表决结果	360,037,400	99.9839%	58,100	0.0161%	0	0.0000%	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本议案通过
		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6,237,400	99.6435%	58,100	0.3565%	0	0.0000%	
3.00	关于修订《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	总表决结果	360,037,400	99.9839%	58,100	0.0161%	0	0.0000%	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,本议案通过
		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6,237,400	99.6435%	58,100	0.3565%	0	0.0000%	
4.00	关于修订《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的议案	总表决结果	360,037,400	99.9839%	58,100	0.0161%	0	0.0000%	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,本议案通过
		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6,237,400	99.6435%	58,100	0.3565%	0	0.0000%	
5.00	关于修订《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总表决结果	360,037,400	99.9839%	58,100	0.0161%	0	0.0000%	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,本议案通过
		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6,237,400	99.6435%	58,100	0.3565%	0	0.0000%	

6.00	关于修订《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总表决结果	360,037,400	99.9839%	58,100	0.0161%	0	0.0000%	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,本议案通过
		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6,237,400	99.6435%	58,100	0.3565%	0	0.0000%	

注 1: 有表决权股份数

注 2: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刘志广律师与刘志鹏律师见证，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